

富裕县特困供养服务中心公开招聘编外人员公告

为积极推进公办供养机构服务水平，提升供养机构服务能力，富裕县特困供养服务中心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，具体招聘岗位数量如下：

一、招聘计划

序号	岗位	招聘人数	报名条件	薪资待遇	工作地点
1	护理员	5	女性，年龄在45周岁以下；初中以上学历，无重大疾病及传染病（需岗前体检，合格后上岗）；	薪资待遇：1450元/月+绩效，一般月工资在2200-2300元。缴纳五险。	富裕县特困供养中心南院（地址：富路镇镇直2人），富裕县特困供养中心北院（地址：二道湾镇镇直2人）
2	食堂工作人员	3	女性，年龄在45周岁以下；初中以上学历，无重大疾病及传染病（需岗前体检，合格后上岗）；	薪资待遇：1450元/月+绩效，一般月工资在2200-2300元。缴纳五险。	富裕县特困供养中心南院（地址：富路镇镇直2人），富裕县特困供养中心北院地址：二道湾镇镇直1人
3	门卫兼保安	1	男性，50周岁以下，初中以上学历，无重大疾病及传染病（需岗前体检，合格后上岗）；要求全时在岗，责任心强，有消控或保安员职业资格者优先。	薪资待遇：1450元/月+绩效，一般月工资在2300-2400元。缴纳五险。	富裕县特困供养中心南院地址：富路镇镇直
4	锅炉工	1	男性，锅炉工作人员为临时性用工，期限为7个月，在55周岁以下（需取得特种设备操作许可证，即：锅炉证）	薪资待遇：1450元/月+绩效，一般月工资在3000元。缴纳五险。	富裕县特困供养中心南院地址：富路镇镇直

备注：以上岗位要求年龄在法定退休年龄内，身体健康，无任何传染性疾病；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；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无违法和不良行为记录。同时需具备富裕县行政区域内户籍，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，具体范围包括：大龄失业人员、零就业家庭、符合条件的残疾失业人员、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、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、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、县以上（含县级）劳动模范、军人配偶、烈属、单亲抚养未成年人及刑满释放的“三无人员”（无家可归、无业可就、无亲可投）。以上条件符合其中一条即可。

二、报名时间、地点报名时间：2023年9月19日-9月28日，报名地点：富裕县政务服务中心（2号院）三楼民政局314办公室。咨询电话：富路镇南院：19190707333，二道湾镇北院：18944523320

三、报名材料：报名表2份；身份证、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；派出所无犯罪记录证明一份；能证明技能的其他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；《就业创业证》或《就业失业登记》

四、考察、培训、上岗

- 1、由富裕县特困供养服务中心对报名人员进行资质确认，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择优比选。重点考察人员德能情况、身体状况、敬业情况。考察合格后进行岗前培训，培训合格后上岗。
- 2、签订劳动合同，期满自然终止。